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15000658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本鄉石平段2-17地號等13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所有權移轉取得權利人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至115年6月1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及115年3月26日第2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後附。

二、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分配土地之所有權人名單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電話：03-8883118分機416。

鄉長田桂花